



新學期 / 歡迎家長 參觀

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

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

本校依據90.12.28教育審(60)電創第444號函所頒之「教育審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「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規範全文如下：

第一條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，普及專業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教育審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訂定「台灣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第二條

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(如電腦、行動電話、掌上型數位相機等)透過各種傳輸設備(有線或無線網路、光纖等)無線傳輸如網路電話、數位網路、遠程視聽等網路設備為目的。

第三條

本校校園網路之建立，係以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教學研究、校園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為目標。

第四條

本校校園網路之管理單位為教導處，校園網路範圍則指在本校校園內之網路設備，及利用本校校園網路連線之所有資訊設備，凡利用上述設備之個人或單位皆為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。

第五條

為因網路使用所衍生之問題，特擬定相關管理規定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二、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三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設備，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規範。
- 四、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【網路管理權限】

- 一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網路管理權。
- 二、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：
 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 違法下載、與其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轉受保護之著作上與公眾公開之網誌上。
 - (四) BBS或其他類似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於任意轉載。
 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或存儲之著作。
 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七條【禁止濫用網路系統】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操作電腦內埠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更改網路傳輸狀態。
- 三、以駭竊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設備，或無故改換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偽造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證明確係權限受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檔案。
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用ip地址偽造傳輸方式的假數位、mMail、Fox、FTP網路檔案、網頁下載檔案、網上電子郵件大量濫發廣告、繼續索取無用之信息、或大量破壞信箱、攻擊網路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對話、電子留言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謠言、謔語、侮辱、謾罵、騷擾、威脅、非法駭取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八條【網路之管理】

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在重應為適當之監視與管理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時於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網站設備置業人負責管理、維護，違反網站使用規範者，置業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，情節重大、違反法令者，轉請相關行政單位處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對網路系統安全有任何疑慮，應直接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第九條【網路隱私權之保護】

學校應置業人負責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對隱私權之行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系統。
- 二、依合理之證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十條【違反之效果】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轉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二、接受相關法令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應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處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如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懲戒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與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一條【處理程序及程序】

- 一、處理有關網路申訴或投訴案件時，應對校內主管或資訊專業人員之意見。
- 二、前項管理之單位及處分之規定，對於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他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限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第十二條【申訴與救濟】

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不服者，得依正當程序提出申訴與救濟。

第十三條【實施與修正】

本規範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

月曆
七月 2014
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
1 2 3 4 5 6
7 8 9 10 11 12 13
14 15 16 17 18 19 20
21 22 23 24 25 26 27
28 29 30 31
◀ 五月